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9-10
董事會報告	11-20
企業管治報告	2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3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38
股本變動報表	39-40
現金流動報表	41-42
公司：	
資產負債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112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林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
李志明
溫雅言

審核委員會

佟達釗(主席)
李志明
溫雅言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主席)
佟達釗
溫雅言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司徒沛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公司網頁

www.grvietnam.com

股份代號

139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27,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400,000港元或24.5%。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之銷售收入增長47,40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222,9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淨額為38,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虧損增加至11.02港仙(二零零七年：3.16港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因財務投資虧損淨額213,800,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尋覓具增長潛力之策略投資機會以補充及多樣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由於擁有年青的人口結構以及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越南之經濟一直保持高速增長，特別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成員國之一後。董事相信，投資於像越南一樣擁有高增長及充滿潛力之經濟地區一旦取得成功，將為本集團帶來不盡之經濟利益。為於持續增長之越南市場建立據點，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與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金源米業」)訂立轉介協議，以於越南涵蓋便利店及其他零售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港口基礎設施投資等領域中探索業務機會。有關該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成功與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VSFC」，一間越南國有企業))之全資擁有成員公司)訂立協議，以於越南組建一間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從事營運便利店和其他零售和商業業務。有關該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進一步與VSFC訂立協議，以總代價3,155,000,000越南盾(約1,500,000港元)購買Saigon Port – Hiep Phuoc Joint Stock Company(「Saigon Port Company」)之5%現有股本權益。Saigon Port Company於越南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及營運位於越南之Saigon-Hiep Phuoc港口。Saigon港口項目之投資資金總額估計為2,735,000,000,000越南盾(約1,300,0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Circle K Stores Inc. (「Circle K」)訂立主專營及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Circle K向本集團授予可擁有及經營位於越南之Circle K便利店之獨家權利，為期二十五(25)年。

故此，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成功搭建平台，並開始於越南建立其便利店業務及進行港口基礎設施投資。

於本年度，電子產品銷售增長47,400,000港元或70.3%至114,800,000港元。收入增長主要來自若干新電子產品之銷售訂單。隨著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該等新電子產品銷售之貢獻，電子產品分類之經營虧損已減至本年度之400,000港元，減少2,2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利用可供動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於本年度，本港股票市場非常波動，且很容易受到任何市況不利變動之影響。於本年度下半年，美國次貸危機之漣漪效應，加上中國大陸實行宏觀經濟調控，均對本港股票市場之市場氣氛及投資者信心有所打擊。恆生指數從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32,000點之歷史高位下跌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約20,500點之低位，下降約11,500點。本港股票市場近期出現之動盪，對本集團財務投資業務分類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業務分類於本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13,800,000港元。

前景

雖然越南近期爆發金融危機，惟本集團將於來年就探索越南之其他業務機會繼續與VSFC或其他策略性夥伴進行磋商。預期最近之金融危機為周期性，將獲得妥善解決，而且越南經濟長遠來看將恢復增長。由於越南市場乃本集團日後策略性投資之重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越南探索和發展更多具高增長潛力之業務。董事相信，長遠而言，現有之越南項目的增來潛力將相當可觀，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流。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將繼續存在，本集團將保持警覺以及在發展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上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策略。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27,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400,000港元或24.5%。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之銷售114,800,000港元及財務投資中出售上市股本投資虧損87,500,000港元。本年度電子產品收入增加47,400,000港元或70.3%至114,8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39,2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1,600,000港元或122.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就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之撥備15,2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為222,9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為38,8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有所增加，乃由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222,6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91,200,000港元或22.5%至495,8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配售新股份所致。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流動資金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以及配售新股份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短期存款增至25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4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本年度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328,6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60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0,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3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5.0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向合營企業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為66,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其他重大承擔。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可換股債券對淨值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比率)為23.7%(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配售271,900,000股新股份。該271,9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5,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認購人」)(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68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31%，總價為170,000,000港元。新股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該認購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盡力配售協議完成，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共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之盡力配售股份。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三年期2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協議完成。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換轉為本公司800,000,000股普通股。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1,600,000港元而借貸部分之賬面值為43,300,000元。借貸部分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為4,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351,6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年度之有關股息收入為4,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7,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四十四名僱員，其中二十一名駐職香港，二十三名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致力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組織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部分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去年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僱員作出的貢獻致謝。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黃皓，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整體籌劃，業務拓展及組建零售連鎖店之高層管理經驗。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兩年。

王溢輝，四十八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累積超過十三年之工作經驗。彼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林世豪，四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畢業後林先生加入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 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保障資產及按揭工作。林先生返回香港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金源米業集團，並獲委任數個於香港以及包括越南及泰國在內之其他亞洲國家之管理要職。林先生曾擔任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前名為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0)之主席，並積極參與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等範疇之工作。

林先生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Ap Bac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及商會外，林先生亦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五十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八年。

溫雅言，四十七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佟達釗，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佟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佟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其現出任多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四十八歲，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司徒先生擁有在財務及會計界累積超過十三年經驗。司徒先生於澳洲Monash大學取得商業會計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頁至第112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經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7,263	21,898	10,323	39,858	15,821
稅前溢利／(虧損)	(238,340)	(38,800)	(46,482)	25,125	1,204
稅項	15,428	-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2,912)	(38,800)	(46,482)	25,125	1,204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74,272	443,240	371,921	325,003	242,533
負債總額	178,450	38,607	14,401	9,093	14,148
資產淨值	495,822	404,633	357,520	315,910	228,385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以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予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總結存為701,611,000港元，可按繳足股本之方式分派紅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電子產品之銷售佔本年度電子產品分類銷售99%，而已計入該銷售之最大客戶銷售達3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之總數91%，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之總數37%。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 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林世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吳 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佟達釗先生

溫雅言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本公司現任董事黃皓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A)條，林世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新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上述三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所有上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席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其他薪酬乃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運作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目錄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皓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0.357	-	16,300,000	-	-	16,300,000
王溢輝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0.357	-	16,300,000	-	-	16,300,000
吳青****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0.357	-	16,300,000	-	-	16,3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0.357	-	37,290,000	(12,860,000)	-	24,430,000
				-	86,190,000	(12,860,000)	-	73,33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 * 購股權歸屬期從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 緊接發售日期及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340港元及0.365港元。
-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87港元。
- **** 吳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吳青先生獲本公司授予之可認購16,300,000股股份之16,300,000份購股權仍可行使。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00,000	0.58%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00,000	0.58%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以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購入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附註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a)	680,000,000	24.07%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a)	680,000,000	24.07%
Novatrust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b)	142,410,000	5.04%
Jal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b)	142,410,000	5.04%
Cheyn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b)	142,410,000	5.04%

附註：

- (a)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由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完全間接控制之公司)所報告之6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Novatrust Limited被視為於Jal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Novatrust Limited完全控制之公司)所報告之142,41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Jal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Cheyn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中75%由Jal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所報告之142,41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Cheyn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通過其完全控制之公司於142,41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董事概無被視作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到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操守及其發展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除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於下文概述。

董事會致力提升適合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操守及其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及定期對該等常規及準則作出檢討，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和配合最新發展。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控制，亦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引領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以及代表股東監控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所有董事均真誠地及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履行其職責，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及行事。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而及時地查詢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和獲得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乃由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委以各種職責，包括按照董事會通過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實施董事會之決策、協調及指導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制定及監控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及監控控制系統。董事會在履行職務上獲得高級管理層的全面支持。

所委任之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上述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溢輝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林世豪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佟達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溫雅言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全體董事名錄(按類別)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全部公司通訊內明確區分。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中。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董事會成員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佳常規。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轉提供多元化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均屬獨立人士。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領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種種貢獻。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皓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令規劃、決策及實施業務決策和策略更具成效。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個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新委任之執行董事林世豪先生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予以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時任期為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細則(「細則」)中。根據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須在獲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文所述，林世豪先生(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另外，黃皓先生及溫雅言先生須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該三名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已連同本年報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通函載有該等董事之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雖然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及規劃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向董事會提供評估及選聘董事之正式、深思熟慮和具透明度之書面指引。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挑選程序。如有需要，可委聘外部招聘公司執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一次會議，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吳青先生、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以及溫雅言先生均有出席，會上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建議重選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A.5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各名新委任董事(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之林世豪先生)於首次接受委任時會獲得入職培訓，以確保其更適當地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使其全面知悉其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職責及義務。有關入職培訓通常還包括參觀本集團之主要廠房場地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獲提供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另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方式

董事會例行會議時間表通常由各董事提前約定，以方便彼等出席。另外，會於董事會例行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通常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草案會連同通知送交所有董事，以讓彼等有機會提供將任何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討論議程中。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使董事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自行透過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同時兼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一般會出席董事會常務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遵例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董事作出評語，會議記錄的定稿會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會議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A.6.2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7/7
王溢輝先生	7/7
吳青先生 (附註1)	5/5
林世豪 (附註2)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6/7
佟達釗先生	6/7
溫雅言先生	6/7

附註：

1. 吳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
2. 林世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

A.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不比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林世豪先生為獲委任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本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吳青先生亦已確認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其辭任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本身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而引致股價波動的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以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其作出之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跟隨上文A.6.1所載董事會會議之有關常規、程序及安排。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彼等提出之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志明先生(主席)、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設立發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政策須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金；(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iv)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勞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薪酬待遇之建議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進行諮詢。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員會進行了以下工作：—

- 檢討並建議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
- 建議本公司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並建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待遇。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李志明先生(主席)	1/1
佟達釗先生	1/1
溫雅言先生	1/1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佟達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溫雅言先生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i)向董事會提交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交之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審議彼等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之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開會兩次，期間曾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作出之報告，以及考慮續聘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於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應邀出席一次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報表事宜所產生之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概無與可能會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之相關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佟達釗先生(主席)	1/2
李志明先生	2/2
溫雅言先生	2/2

B.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黃皓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之一般管理委員會運行，藉以增強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以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經營，並就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策。

C.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編製公平真實、清楚、易於評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必要之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D.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充分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職責所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以及其相應之薪酬概要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港元)
審計服務	1,000,000
非審計服務(附註)	213,100

附註：為稅務諮詢服務費。

F.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之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增強其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這對於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潛在及現有股東／投資者之持續投資者關係十分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vietnam.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讓公眾人士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或通過電郵「info@grvietnam.com」查詢。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有關查詢，並提供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交換意見的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通常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其投資者之交流及關係。指定之高級管理層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維持定期對話，使其了解本集團之發展。

G.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措施之一，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獨立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投票。

另外，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該等權利之詳情，亦會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內，並在必要時於股東會議上加以闡明。

倘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會後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rvietnam.com)網站上刊登。



致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139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36至第112頁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139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吾等之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139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依照吾等之意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電子產品		114,758	67,401
財務投資		(87,495)	(45,503)
	5	27,263	21,898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111,588)	(66,782)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2,256)	(303)
		(113,844)	(67,085)
		(86,581)	(45,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00	1,9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0)	(271)
行政開支		(39,227)	(17,654)
其他經營開支		(82)	(89)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113,847	—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	75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3,794)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22,592)	23,775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932)	(2,062)
財務費用	6	(5,579)	(23)
除稅前虧損	7	(238,340)	(38,800)
稅項	10	15,428	—
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	(222,912)	(38,80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11.02)港仙	(3.1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1	4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16	43,285	39,84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7	27,768	212,6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414	252,956
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6	1,588	2,520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8	323,793	118,873
存貨	19	162	2,0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24,642	10,4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7	99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7,274	6,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44,012	48,425
流動資產總額		602,858	190,2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16,413	5,866
應付稅項		11	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89	23,327
應付融資租賃	23	—	69
流動負債總額		24,113	29,272
流動資產淨值		578,745	161,0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0,159	413,96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154,315	—
遞延稅項負債	25	22	9,3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337	9,335
資產淨值		495,822	404,6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8,247	13,59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4	47,257	—
儲備	27(a)	420,318	391,034
權益總額		495,822	404,633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	可換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累計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股債券之	股本投資	儲備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部分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599	380,286	—	556	—	551,174	81,332	(222)	(622,092)	404,63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4,940	—	—	—	34,940
因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6,115)	—	—	—	(6,115)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撥回，扣除遞延稅項		—	—	—	—	—	(113,847)	—	—	—	(113,8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	—	—	—	3,794	—	—	—	3,794
匯兌調整		—	—	—	—	—	—	(305)	—	—	(30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81,228)	(305)	—	—	(81,533)
本年度之虧損		—	—	—	—	—	—	—	—	(222,912)	(222,912)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81,228)	(305)	(222,912)	(304,445)	(304,445)
發行股份	26	14,519	317,580	—	—	—	—	—	—	—	332,099
股份發行開支	26	—	(3,545)	—	—	—	—	—	—	—	(3,545)
發行可換股債券	24	—	—	—	—	47,257	—	—	—	—	47,257
行使購股權	26	129	6,734	(2,272)	—	—	—	—	—	—	4,59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28	—	—	15,232	—	—	—	—	—	—	15,2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47	701,055*	12,960*	556*	47,257	551,174*	104*	(527)*	(845,004)*	495,82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420,3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1,034,000港元)。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	可換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累計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股債券之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虧損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32	310,000	—	556	—	551,174	67,832	(82)	(583,292)	357,52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6,364	—	—	16,364
	因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2,864)	—	—	(2,864)
	匯兌調整	—	—	—	—	—	—	—	(140)	—	(14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13,500	(140)	—	13,360
	本年度之虧損	—	—	—	—	—	—	—	—	(38,800)	(38,800)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13,500	(140)	(38,800)	(25,440)
	發行股份	26	2,267	71,391	—	—	—	—	—	—	73,658
	股份發行開支	26	—	(1,105)	—	—	—	—	—	—	(1,1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99	380,286	—	556	—	551,174	81,332	(222)	(622,092)	404,633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38,340)	(38,800)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6,297)	(1,382)
財務費用	6	5,579	23
折舊	7	224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3)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755)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113,847)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3,794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22,592	(23,775)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932	2,06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28	15,232	—
		(110,134)	(62,429)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增加		(3,443)	(3,553)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減少／(增加)		(427,512)	56,324
存貨減少／(增加)		1,849	(2,0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4,180)	(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90)	6,9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0,547	5,6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638)	15,653
匯兌調整		(349)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559,250)	16,367
已付利息		(7)	(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9,257)	16,344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252,4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	—
贖回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3,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2)	(240)
購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2,638)	(73,562)
已收利息		6,297	1,3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6,001	(58,92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332,099	73,65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6	4,591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4	196,000	—
股份發行開支	26	(3,545)	(1,105)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69)	(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29,076	72,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21	25,51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5	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286	55,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11,438	5,034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 未抵押定期存款	21	232,574	43,391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抵押 作為銀行透支信貸擔保之定期存款	21	7,274	6,996
		251,286	55,42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5	565,546	297,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	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41,544	20,673
流動資產總額		607,139	318,58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80	1,411
結欠附屬公司	15	7,498	44,724
流動負債總額		8,678	46,135
流動資產淨值		598,461	272,4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8,461	272,45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154,31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315	—
淨資產		444,146	272,45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8,247	13,59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4	47,257	—
儲備	27(b)	368,642	258,851
權益總額		444,146	272,450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1. 公司資料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139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139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與JB International (Centu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Tim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entury Time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甲醇生產及煤炭開採業務，在中國大陸內蒙古擁有在建生產廠房)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 (i) 於Century Time集團25%之股權及其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及(ii)可增購Century Time集團最多達50%股權及股東貸款之認購權，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宣佈，因收購協議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未獲達成，協議即時終止。由於本集團並未根據協議向Century Time集團支付訂金或任何款項，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對本集團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與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訂立轉介協議，以於越南探索業務機會。上述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刊發之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與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Food Company」，越南國有企業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 (「VSFC」)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在越南組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於日後在越南從事營運便利零售店業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股權總額將分別由本集團持有49%及Food Company持有51%，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合共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171,600,000港元)。上述合營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與Food Company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變更為17,500,000美元(相當於136,500,000港元)。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將基於持有之49%權益，須於合營公司成立完成時以法定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注資8,575,000美元(相當於66,885,000港元)。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Food Company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合營公司成立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於本報告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成立，有待越南有關部門之審批。

除上述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重大發展及變動。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亦已訂立若干有關越南投資項目之協議。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準確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之業績已列入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在若干情況下，產生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附加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金融工具：披露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該等新披露載於整份財務報表。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視乎需要而載入／修訂。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c)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因該安排以某代價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 (以本集團於股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且所收取之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就所提供之已識別服務發行股權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期，並僅於合約有所修改且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現行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符合詮釋之規定，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上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或於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未撥回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該詮釋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安排應以權益結算之計劃作會計處理，即使本集團是向另一方獲得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之權益工具。該詮釋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交易。由於本集團現行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符合詮釋之規定，故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後之影響。至今，已總結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個別實體之身份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實體之年期及於解散時變賣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之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之權益，而於合營公司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各申報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 (c) 該一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
- (d) 該一方為上述(b)或(c)項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送至合適地點供其預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銷，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支出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倘能清楚顯示開銷可導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可以可靠方式計量，該等開銷將撥作資產成本，列入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支出或被視作取替。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剩餘價值後，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時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之租賃年期或3年，以較短時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10年
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年內之收益表。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計入收益表，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乎適用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假如為並非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於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獨立於主合約。倘合同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在合同項下所須之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時，則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投資的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之淨收益或者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股息按照下述「收入確認」中所載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條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計入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賬款不再被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以及在攤銷程序中在收益表確認其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分類為任何其他兩類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權益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不再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已往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計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中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財務投資」。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作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於收益表中確認，並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轉出。

公平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按參考於結算日所報的市場收市買入價確定。倘某項投資並無活躍的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有減值。

以已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在首次評估日後收回款項不可實現時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予以回撥。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惟以於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可超出其攤銷成本為限。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當客觀證據(例如可能出現資不抵債或貸方產生重大財務困難，以及對貸方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發票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需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數額透過動用備抵賬目予以削減。當減值負債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則不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已償還的本金及攤銷額)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股本轉撥至收益表。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時或在存在其他減值之客觀證據的情況下，將作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撥備。「大幅」、「持續」下定義時需要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亦將評估其他因素，例如股價波動。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以本集團就所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轉讓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參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參與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按已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呈列，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呈列。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予以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於攤銷過程中，有關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點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會採用相若之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因換股或贖回而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會分配至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換股權，扣除交易成本後入賬。換股權的賬面值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直至交易完成及出售前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如與同一期間之項目相關，則於權益內確認，如與不同期間之項目相關，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計向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動用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供暫時差額動用作抵銷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以相應扣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根據法例可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對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入可可靠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a) 凡銷售貨品，均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售貨品既不參與通常與其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不再保留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凡買賣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均於有關合約票據之交易日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的估計未來現金回報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及
- (d) 凡股息收入均按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作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股份作支付交易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於釐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條件(「市況」)(如適用)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作支付的交易(續)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獲得該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支出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況而歸屬的獎勵(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況的條件)除外。

若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的支出。此外，倘若修訂導致以股本作支付的安排總公平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支出，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計算。

倘若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支出獎勵將即時確認。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的原有獎勵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大陸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國內計劃」)，按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國內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就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國內計劃供款隨其產生時列入收益表中。國內計劃並無訂有可將放棄供款用作扣除日後供款之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原訂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性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需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需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時間。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沒有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內確認彼等的公平值變動。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時或在其他減值證據存在的情況下，將作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撥備。「大幅」、「持續」下定義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管理層亦將評估其他因素(如相關股本投資的股價波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扣除3,7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為27,7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669,000港元)。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估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可換股票據包括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由董事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年底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動及到期日。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公平值產生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約為1,5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20,000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購股權估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評估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動。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本公司購股權開支及相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5,232,000港元，其中15,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的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ii) 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獨立架構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買賣電子產品；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位置歸入各分類。

各項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進行銷售及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4,758	67,401	—	—	—	—	114,758	67,401
財務投資虧損	—	—	(87,495)	(45,503)	—	—	(87,495)	(45,503)
總計	114,758	67,401	(87,495)	(45,503)	—	—	27,263	21,898
分類業績	(423)	(2,576)	(213,787)	(31,224)	(22,390)	(5,703)	(236,600)	(39,50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315	1,397
未分配開支							(2,476)	(671)
財務費用							(5,579)	(23)
除稅前虧損							(238,340)	(38,800)
稅項							15,428	—
本年度虧損							(222,912)	(38,800)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4,243	19,780	396,843	374,916	65,128	21,454	496,214	416,150
未分配資產							178,058	27,090
資產總額							674,272	443,240
分類負債	22,027	10,965	120	16,517	1,636	1,730	23,783	29,212
未分配負債							154,667	9,395
負債總額							178,450	38,60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	3	—	—	218	192	224	195
未分配折舊							—	3
							224	198
資本開支	12	20	—	—	130	220	142	24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	3,794	—	—	—	3,794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88	—	—	—	15,144	—	15,232	—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	—	222,592	(23,775)	—	—	222,592	(23,7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美國及歐洲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72,312	59,787	42,446	7,614	114,758	67,401
財務投資	(87,495)	(45,503)	—	—	(87,495)	(45,503)
	(15,183)	14,284	42,446	7,614	27,263	21,89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74,272	443,240	—	—	674,272	443,240
資本開支	142	240	—	—	142	2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年內經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出售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虧損、由已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及由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14,758	67,401
出售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96,685)	(53,455)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501	4,171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4,689	3,781
	27,263	21,8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297	1,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	—
其他	500	574
	6,800	1,956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5	15
融資租賃之利息	2	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24)	5,572	—
	5,579	23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1,588	66,782
折舊(附註13)	224	1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801	8,99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15,2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2	318
	25,415	9,30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766	1,51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00	850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15	—
	1,115	850
匯兌差額之淨額	50	38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400	4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53	3,27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8,643	—
退休計劃供款	154	133
	12,450	3,405
	12,850	3,805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時釐定，而於本年度收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已包括於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李志明先生	150	150
佟達釗先生	150	150
溫雅言先生	100	100
	400	40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 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黃皓先生	—	1,826	2,881	63	4,770
王溢輝先生	—	1,110	2,881	55	4,046
吳青先生	—	500	2,881	25	3,406
林世豪先生	—	217	—	11	228
	—	3,653	8,643	154	12,450
二零零七年					
黃皓先生	—	1,647	—	52	1,699
王溢輝先生	—	975	—	49	1,024
吳青先生	—	650	—	32	682
	—	3,272	—	133	3,405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七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0	1,074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2,845	—
退休計劃供款	58	54
	4,063	1,128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時釐定，而於本年度收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已包括於上文之非董事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之披露資料內。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0. 稅項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年內，由於本集團概無於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公司法權司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6,947)	(1,393)	(238,34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1,466)	(460)	(41,926)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之較低稅率	—	112	112
免繳稅收入	(1,842)	—	(1,842)
不可扣稅支出	5,307	—	5,307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41,855	348	42,203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	(21,982)	—	(21,982)
其他	2,700	—	2,700
稅項抵免	(15,428)	—	(15,4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122)	(1,678)	(38,80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496)	(554)	(7,050)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之較低稅率	—	123	123
免繳稅收入	(958)	—	(958)
不可扣稅支出	621	—	621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6,833	431	7,264
稅項支出/(抵免)	—	—	—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223,9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40,209,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7(b))。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22,9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38,80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22,585,853股(二零零七年: 1,226,382,773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238	427	13,826	5,250	32,741
添置	—	185	—	55	2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238	612	13,826	5,305	32,981
添置	—	—	—	142	142
出售	—	—	—	(37)	(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612	13,826	5,410	33,0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238	427	13,826	4,847	32,338
年內撥備	—	77	—	121	1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238	504	13,826	4,968	32,536
年內撥備	—	92	—	132	224
出售	—	—	—	(35)	(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596	13,826	5,065	32,7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	345	3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	—	337	4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述按成本列賬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本集團所有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為1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1,000港元)。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直至二零一一年止，每十年遞增15%。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之年費為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授予土地期內完全擁有使用該土地之法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	1,110,885	643,189
減：減值 [#]	(545,339)	(345,344)
	565,546	297,845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及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之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免息除外(二零零七年：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3厘之年利率計息)。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處於虧蝕狀況，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45,344	300,03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99,995	45,3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545,339	345,344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sh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2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139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2 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Chaif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及買賣 證券
GR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該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新註冊成立。

16.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貸款部分	43,285	39,842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588	2,520
	44,873	42,36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值為33,176,000港元之股本投資轉換為達7,960,000港元之現金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面額為6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錦興可換股票據」)。錦興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到期日償還，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9港元並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紅股發行而調整至每股0.67港元。於到期日，本集團有權要求按面值62,100,000港元全數獲歸還尚未償還之錦興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16.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可換股票據概無逾期或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錦興可換股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與錦興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可換股票據之借貸部分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實際利率為11.73%。

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396	185,186
其他各地	27,372	27,483
	27,768	212,669

上述投資由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之股本證券投資組成。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值為約27,0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確利達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5	生產及銷售錶盒、 禮盒及公事包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4.9	物業買賣、投資及 管理服務

18.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23,793	118,873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股本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值約為309,923,000港元。

18.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股本 百份比	主要業務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	2.2	經營駕駛學院、 隧道及電子道路 收費系統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1.9	經銷金屬商品 及其他材料、 財務投資、 生產及銷售表盒、 禮盒、眼鏡盒、 包裝及陳列用品、 物業及其他投資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978
製成品	162	33
	162	2,0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642	10,320
應收票據	—	142
	24,642	10,462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由於逾97%結餘(二零零七年：66%)來自電子產品分類兩名主要客戶，因此存在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642	10,102
一至二個月	—	—
二至三個月	—	360
	24,642	10,462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4,642	10,102
逾期少於一個月	—	360
	24,642	10,462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38	5,034	592	107
定期存款	239,848	50,387	40,952	20,566
	251,286	55,421	41,544	20,673
減：就銀行透支信貸而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附註30)	(7,274)	(6,9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4,012	48,425	41,544	20,6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介乎一日至一個月的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	16,366	5,823
三個月以上	47	43
	16,413	5,866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租約列作融資租賃，餘下之一年租期已於本年度屆滿。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	71	—	69
第二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 付款總額	—	71	—	69
未來融資費用	—	(2)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合計	—	6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	(69)		
非流動部分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額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1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就發行三年期200,000,000港元本金額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數目於年內並無變動。誠如配售協議所述，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按贖回額(即未贖回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贖回不得按少於2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任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未轉換或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並無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相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於股東權益中入賬。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分別於發行日期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進行估計。

2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被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而其賬面值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與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時	151,779	48,221	200,000
減：直接交易成本	(3,036)	(964)	(4,000)
	148,743	47,257	196,000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6)	5,572	—	5,57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4,315	47,257	201,57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包括分別為數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6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6,532,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及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6,1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64,000港元)及21,9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分別從權益中扣除及於收益表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匯出若干附屬公司之盈利並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額外稅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稅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382,3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176,000港元)及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7,6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72,000港元)，可供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24,643,047股(二零零七年：1,359,883,04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247	13,599

26. 股本(續)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3,243,047	11,332	310,000	321,332
發行股份	(i)	226,640,000	2,267	71,391	73,658
股份發行開支	(i)	—	—	(1,105)	(1,10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59,883,047	13,599	380,286	393,885
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ii)	771,900,000	7,719	154,380	162,099
認購股份	(iii)	680,000,000	6,800	163,200	170,000
		1,451,900,000	14,519	317,580	332,099
股份發行開支	(ii)	—	—	(3,545)	(3,545)
行使購股權	(iv)	12,860,000	129	6,734	6,86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24,643,047	28,247	701,055	729,302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時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226,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226,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予發行，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73,658,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105,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分別就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配售271,900,000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771,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予發行，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162,099,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54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認購人」)(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6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予配發，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170,000,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6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357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導致發行12,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4,591,000港元。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與該等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儲備結存2,272,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以及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源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即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額。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削減448,992,000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448,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27.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本重組計劃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各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予以削減，據此產生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款項101,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10,000	—	556	594,673	(676,455)	228,774
發行股份溢價(附註26)	71,391	—	—	—	—	71,391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	(1,105)	—	—	—	—	(1,105)
年內虧損	—	—	—	—	(40,209)	(40,2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0,286	—	556	594,673	(716,664)	258,851
發行股份溢價(附註26)	317,580	—	—	—	—	317,58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	(3,545)	—	—	—	—	(3,545)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6,734	(2,272)	—	—	—	4,46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15,232	—	—	—	15,232
年內虧損	—	—	—	—	(223,938)	(223,9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1,055	12,960	556	594,673	(940,602)	368,642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上文(a)所述之集團重組，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超出之數額。

此外，上文(a)所述股本重組亦導致約550,984,000港元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其他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63,178,304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並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當日)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該計劃未獲行使：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	—	—	—
年內授出	0.357	86,190	—	—
年內行使	0.357	(12,86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0.357	73,330	—	—

年內已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703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該結算日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73,330	0.357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值。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5,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為15,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下表列出輸入該模型所用之數據：

	二零零八年
收益率(%)	不適用
預計股價波動(%)	98.09
歷史股價波動(%)	98.09
無風險利率(%)	3.99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0.34 港元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反映未來趨勢之假設，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授出之購股權沒有其他特點計入公平值之計量中。

於年內行使之12,86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2,8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新增股本12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462,000港元(除發行開支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3,330,000份。按照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3,3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增加股本73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5,446,000港元(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3,33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

29.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賬面值為33,176,000港元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已兌換為7,960,000港元之現金及初始公平值為41,136,000港元之錦興可換股票據。

30.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7,2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96,000港元)(附註21)予以抵押。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物業租約為期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2	2,1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1,512
	1,647	3,6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此外，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直至二零一一年為止，每十年遞增15%。根據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年費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	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	214
	344	29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載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向合營公司之注資	66,885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34. 分類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平值 列賬之持作 交易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 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	43,285	—	43,28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27,768	27,768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588	—	—	1,588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23,793	—	—	323,7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4,642	—	24,642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	1,031	—	1,0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	7,274	—	7,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4,012	—	244,012
	325,381	320,244	27,768	673,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分類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413
可換股債券	154,315
	<u>170,728</u>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平值 列賬之持作交易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 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	39,842	—	39,84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212,669	212,669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2,520	—	—	2,520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8,873	—	—	118,8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0,462	—	10,462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中之金融資產	—	810	—	8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6,996	—	6,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8,425	—	48,425
	<u>121,393</u>	<u>106,535</u>	<u>212,669</u>	<u>440,597</u>

34. 分類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866
應付融資租賃	69
	<hr/>
	5,935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此等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市場利率變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承擔，因此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以美元列值，因此其面對外幣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於可見將來於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安排。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另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拖延付款所產生，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及預測從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運用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及其可動用銀行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分析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6,413	—	—	16,413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	16,413	—	200,000	216,413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5,866	—	—	5,866
應付融資租賃	—	21	50	—	71
	—	5,887	50	—	5,937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分析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續)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應付附屬公司	7,498	—	—	—	7,498
	7,498	—	—	200,000	207,498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44,724	—	—	—	44,724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交易性質之股本投資(附註18)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在香港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於結算日以市價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根據結算日之賬面值，股本投資之公平值5%(二零零七年：10%)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且扣除稅項之任何影響後之後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當中並無考慮減值等可能影響收益表之因素。

	股本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			
—可供出售	396	—	20
—持作交易	323,793	16,188	16,188
新加坡			
—可供出售	27,372	—	1,368
二零零七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			
—可供出售	185,186	—	18,518
—持作交易	118,873	11,887	11,887
新加坡			
—可供出售	27,483	—	2,748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產生變動。

本集團以債項對權益比率(按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基準監察其資本。於結算日之債項對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413	5,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89	23,32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4,315	—
債項總額	178,417	29,193
權益總額	495,822	404,633
債項對權益比率	36%	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另有財務報表另外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訂立下列各項協議，該等協議對本集團經營乃屬重大。

(i) 與 Saigon Port – Hiep Phuoc Joint Stock Company (「Saigon Port Company」) 之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VSFC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3,155,000,000越南盾(約1,513,000港元)購買Saigon Port Company之5%股本權益，且獲授予權利於Saigon Port Company每次增加其資本時額外注資以達致其股本之5%。Saigon Port Company於越南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及營運位於越南之Saigon-Hiep Phuoc港口。Saigon Port項目之投資總額估計為2,735,000,000,000越南盾(約1,300,0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ii) 就於越南經營 Circle K Stores 而訂立之主專營及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Circle K Stores Inc. (「Circle K」)訂立主專營及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Circle K同意向本集團授予擁有及經營位於越南之Circle K便利店之獨家權利，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二十五(25)年。根據特許協議，本集團須支付一筆為數380,000美元(約2,964,000港元)之不可退回費用作為主特許費用。另外，本集團同意依據Circle K便利店產生之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每季度支付特許權費用。有關特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37.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對若干比較金額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並就二零零八年首次披露之項目分開呈列比較金額。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